



罗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4期

罗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4期

(双月刊)

罗定市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罗府办〔2023〕7号.....	1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罗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的通知 罗府办〔2023〕8号.....	12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扶持壮大社区集体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3〕59号.....	18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3〕60号.....	22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建设云桂山公园的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3〕69号.....	44

【人事任免】

市政府2023年6-7月任命/免去.....	52
------------------------	----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罗府办〔20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罗定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业经2023年6月8日罗定市十七届人民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粤府〔2021〕55号）、《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粤府办〔2018〕28号）和《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教基〔2022〕21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具有办园资质、面向大众、收费合理、办园规范、质量合格，并经我市教育局认定的非营利性的民办幼儿园。

第三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的办法》的通知（粤教基〔2022〕21号）精神，结合我市经济发展情况、市内民办幼儿园办园成本现状及可持续发展需要，结合幼儿园办园质量、群众满意度、教师持证率和流动率、群众承受能力等，确定本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不高于本市同级公办幼儿园自收自支类的2倍，按城市、乡镇、农村三类设置，每类幼儿园可设置最高、较高、普通三档。分别为：

城市类，包括民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罗城、素龙、附城、双东四个街道中心城区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其保教费收费标准按不高于相应等级公办幼儿园（省一级）自收自支类收费标准的2倍确定收费标准，即不高于4600元/生/期（根据罗发改价格〔2020〕25号文件规定，省一级公办幼儿园自收自支类收费标准为2300元/生/期；如公办幼儿园相关部门有新的价格调整，则按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乡镇类，指乡镇政府所在地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其保教费收费标准不高

于相应等级公办幼儿园（县一级）自收自支类收费标准的2倍，即不高于4000元/生/期（根据罗发改价格〔2020〕25号文件规定，县一级公办幼儿园自收自支类收费标准为2000元/生/期；如公办幼儿园相关部门有新的价格调整，则按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农村类，指农村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其保教费标准不高于相应等级公办幼儿园（未评级）自收自支类收费标准的2倍，即不高于3600元/生/期（根据罗发改价格〔2020〕25号文件规定，未评级公办幼儿园自收自支类收费标准为1800元/生/期；如公办幼儿园相关部门有新的价格调整，则按新的收费标准执行）针对每类幼儿园设置相应的考核考评指标，如办园质量、群众满意度、教师持证率和流动率、教师平均工资水平等，每项设A、B、C三个等次。其中，全部是A等的为最高等次；全部为B等及以上（除全部A等外）的为较高等次；除以上情形外，其余的为普通档。按照本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不高于本市同级公办幼儿园自收自支类的2倍的办法，确定最高档次的普惠性幼儿园收费标准，每类不同档次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区间为15%，即较高等次收费标准是最高档次的85%，普通档次的收费标准是较高等次的85%。有关档次的确定，须经我市教育局及相关部门考核确定。

第二章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及退出

第四条 认定标准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规范办学。

办学资质合格，经市教育局审批，办学许可证及相关证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核）意见书、房屋安全质量报告、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评价报告、室内空气质量及装修材料检测报告等）手续齐全、有效。

应有1年以上办园历史，且上一年度年检合格（新开办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除外），在申报日前1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使用校车的幼儿园，按照《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8号）等相关管理规定落实校车管理。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124号）和《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教基〔2022〕33号）等要求，2022年12月1日前，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如举办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自办学许可证核发之日起，按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管理，并不得申请退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自2022年12月1日起，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需举办为公办幼儿园。

（二）收费合理合规。收费行为规范，在政府指导性保教费收费标准上限范围内合理收取，并在一定时期内（一个学年以上）保持稳定。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无乱收费现象。

（三）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独立核算、制度健全、运转良好，无克扣或变相侵占幼儿伙食费的行为。按要求设立专用账户，对财政补助经费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行为。依法开展年度财务审计，定期公开收支情况，开支合理，账目清楚，收支票据规范，各类收费必须使用税务行政部门规定的票据。

（四）办学条件达标。幼儿园的园舍和设施须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卫生标准、安全标准等要求，并达到市教育局、市卫健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等部门规定的办园标准。已评级幼儿园，应达到相应等级幼儿园督导评估要求。

（五）办园规模合理。城镇幼儿园办园规模以6-12个班为宜，一般不少于6个班、不超过15个班；农村幼儿园办园规模以3-9个班为宜，一般不超过12个班。班额合理，小班不超25人，中班不超30人，大班不超35人。

（六）实施科学保教。按照教育部《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和省教育厅《广东省幼儿园一日活动指引（试行）》等要求，根据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创设丰富、适

宜的教育环境，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科学开展保育教育活动，无“小学化”倾向。

（七）教职工配备和工资福利待遇合理。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配备教职工（全日制幼儿园每班2教1保），园长、教师、保育员等从业人员符合岗位任职要求，具有相关资格证。依法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全园教职工工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当年保教费收入的60%，教师工资水平达到市教育、人社等部门规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指导标准。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八）安全管理到位。幼儿园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在申报日前一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无聚集性传染病爆发、无通报批评等相关处罚记录。有传染病的教职工要及时调离，精神病患者及有精神病史者不得在幼儿园工作。使用校车的幼儿园，遵守幼儿园校车使用的相关管理规定，无违章处罚记录。

第五条 认定程序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年认定一次，认定后有效期为三年。已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有效期满后，经教育部门复核后可转入下一周期。具体认定程序如下：

（一）幼儿园申请。按照自愿原则，具备及符合认定标准的民办幼儿园可于每年6月15日至25日期间向市教育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罗定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申请表（附表）。
2. 幼儿园有效证件，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卫生评价报告、食品经营许可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核）意见书、房屋安全质量报告、室内空气质量及装修材料检测报告（查原件收复印件）。
3. 上一年度幼儿园财务审计报告。
4. 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后拟实施的收费信息表及幼儿园成本测算表。
5. 幼儿园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凭证。
6. 幼儿园教师和保育员情况表、学历及资格证。
7. 本学年幼儿园的教育教学工作计划、总结。

8. 县级以上教育督导评估或验收文件（等级幼儿园需提供）。

（二）市教育局认定。市教育局成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评审组，根据认定标准，组织评审组（由教育股、督导室、计财股、人事股、德育安全股、体卫艺教育股有关人员组成）对申报的民办幼儿园进行评审，初步确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名单。评审工作应于接受申报有效时间截止后60日内完成。

（三）公示公告。通过评审的幼儿园名单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幼儿园法定代表人签署办学承诺书，由幼儿园和市教育局分别保存。

（五）通过评审和公示并签署承诺书的幼儿园，由市教育局发文认定，通过罗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名单和收费标准等，同时报市发改、民政、财政、人社等部门和云浮市教育局备案，并在全国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

第六条 退出机制

（一）按照自愿的原则，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可申请退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但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除外。

（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有效期内申请退出的，应当在每年6月1日至10日期间书面向市教育局申请，由市教育局决定。申请退出的幼儿园应退回在有效期内获得的全部财政性生均补助经费、其他学前教育发展扶持经费及补助，申请退出的幼儿园在有效期内应获得但尚未发放的财政性生均补助经费、其他学前教育发展扶持经费及补助不再发放。

市教育局收到幼儿园退出申请后，会同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申请退出的幼儿园在有效期内获得的财政性生均补助经费、其他学前教育发展扶持经费及补助等进行财务审计。市教育局同意退出的，申请退出的幼儿园应在15日内退回在有效期内获得的全部财政性生均补助经费、其他学前教育发展扶持经费及补助，逾期不退回的，由市教育局依法追回。

退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后，幼儿园应将将在园幼儿保教费收费信息表重新向市发改局、市教育局抄送，并及时向幼儿家长和社会公布。

(三)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认定后有效期内, 发现未履行办学承诺, 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出现保教质量严重下滑和违规收费、违规使用补助经费、年检不合格、违背教育规律教学、克扣幼儿伙食费、拖欠教师工资等严重违规办园行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 由市教育局会同相关部门限期整改, 并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 其所得财政补助资金由市教育局联合其他部门依法追回。涉嫌违法犯罪的, 依法追究幼儿园举办者、园长及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普惠性民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出现上述违规行为, 其举办者在限期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市教育局可收回举办公办幼儿园或取消该举办者办学资格, 并采取公开竞标的方式重新遴选举办者。

第三章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资助扶持

第七条 落实优惠政策

(一) 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 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

(二) 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分类定级、评估指导、项目申报、教师培训和职称评审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

(三) 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职工在业务培训、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社会活动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公办幼儿园教职工同等权利。

第八条 加大财政扶持

(一) 落实学前教育主体责任, 统筹安排本级资金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 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有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 按照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 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经费补助政策, 安排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金, 资助3-6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解决入园难问题。

(三)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 市财政局按核定幼儿人数, 参照全省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 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给予经费补助。生均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职工社会

保险、园舍租金、补充保教和生活设施设备、校舍维修改造等各项保障运行管理支出，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

（四）对考核优秀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放综合奖补。

第九条 保障教师待遇

（一）市教育局应会同市人社部门，结合财政投入、办园成本、经济发展实际和本市公办幼儿园教师平均工资水平，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指导标准。

（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从保教费收入中提取5%以上（包含本数）建立专项资金，用于教职工职务培训或职业激励。

（三）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依照《劳动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教职工购买社保、住房公积金等。

（四）本市财政具备条件后，应建立完善幼儿教师从教津贴发放制度，对具有教师资格证，且在本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从事幼儿园教育工作10年以上的专任教师发放从教补助。

第十条 加强保教帮扶

（一）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质量的帮扶力度，建立公办幼儿园、乡镇中心幼儿园等优质园对口帮扶机制。

（二）帮扶方一年至少两次指导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升办园质量和管理水平，定期结对开展教研和教职工跟岗活动，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师资培训和保教工作的过程性指导。

（三）加大对农村和边远地区教师培训的支持力度，提高幼儿园教职工的专业素养和学历水平。

（四）鼓励和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展常态化教科研和园本培训，科学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避免“小学化”倾向。

第十一条 建立以提升办园质量为导向的激励机制

（一）市教育局应根据国家和省要求，结合年检、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和科学保教质量评价等工作，逐步开展体系化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质量评价，建立以过程性评价为基础、办园质量提升为导向的激励机制。

(二) 加强教育督导评估, 科学运用办园质量评价结果, 加大对评估排名前列、办园质量高、特色明显、社会效益显著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激励支持力度。

(三) 通过向社会公布考核优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发放综合奖补、园所和教职工团队评奖评先倾斜等多种方式, 激励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树立品牌意识, 提升科学保教质量, 提供普惠、安全、优质的学位资源。

第四章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管理

第十二条 加强质量管理

(一) 市教育局要建立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督导评估体系和年检制度, 加强对办学方向、办学行为、办学条件、保教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有效监管, 督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 提高保教质量。

(二) 要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活动的过程性指导和监测, 鼓励和帮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创设有益于儿童主动探究和社会交往的教育环境, 推进保教人员在保教工作中有效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广东省幼儿园一日活动指引(试行)》。

第十三条 加强教师管理

(一) 建立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管理制度, 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 规范教师从教行为。

(二) 幼儿园要把师德考评摆在教师考核的首位, 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健全幼儿园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

(三) 幼儿园要健全教师培训制度, 为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 提高教师职业素养, 培养热爱幼教、热爱幼儿的职业情怀。

(四) 幼儿园应引导教师遵守《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不得出现虐待、歧视、恐吓、猥亵、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 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零容忍。

(五) 各幼儿园要加强教师队伍待遇保障，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稳定性。

第十四条 加强收费管理

(一) 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结合运营成本、政府投入、幼儿园等级以及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承受能力，在政府指导性收费上限标准范围内制定具体收费标准，并将收费明细表和成本测算表抄送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和市市监局备存后执行。并在承诺书中明确具体收费标准，其收费标准不得超过同层同类保教费收费最高标准的要求。

(二) 幼儿园应设立收费公示栏，每学期张榜公布各项收费，自觉接受幼儿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如调整收费标准，需在收费前一个月做好公示，让全体家长知悉。

(三)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市监局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监管，确保各项收费规范、公开、有据、合理。

第十五条 加强财务管理

(一)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

(二)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和预决算制度，公开经费收支情况。

(三)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四) 市教育局和市财政局要健全资产财务监管机制，加强对奖补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 对存在财务管理混乱、挪用财政补助或抽逃资金问题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一经查实，停止享受政府的扶持政策，并在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对挪用财政补助或抽逃资金的幼儿园举办者，取消其在本市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资格，并纳入个人诚信记录。

第十六条 加强社会监督

(一) 市教育局建立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运用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数据统计和信息监督管理工作。

(二) 市教育局通过政府网站或其他宣传平台每年向社会公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收费标准和财政补助补贴情况等，开通举报电话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并适时通过暗访、随机检查、调研、举报核查等措施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监查。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七条 市教育、发改、民政、财政、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充分认识扶持和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构建广覆盖、保基本、高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性，结合各部门职能强化统筹、密切配合，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政策支持和保教帮扶。

第十八条 市教育局会同市发改、民政、财政、人社、市场监管部门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实际，研究确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投入和扶持方式，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和工作方法落实国家、省和市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扶持和管理工作，推动本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健康有序发展。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教育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解释。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罗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的通知

罗府办〔2023〕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规范罗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加快我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市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提高我市综合配套服务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布2008年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财综〔2009〕1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号）、《关于调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3〕16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府办〔1998〕14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取消和降低涉及住房建设收费的通知》（粤价〔2001〕323号）、《广东省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截至2022年12月27日）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政府决定调整罗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批准在城区总体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均应按基建投资额的4%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该费用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一次性收取。

二、经批准在乡镇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均应按土建总造价的5%征收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该费用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一次性收取。

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罗定市自然资源局在审批报建项目时代罗定市人民政府收取，纳入财政作为政府性基金管理。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由罗定市

自然资源局在审批报建项目时核定缴费金额，出具缴款通知书，作为税务部门征收依据。

四、罗定市人民政府在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基建投资额因素的基础上，结合我市经济发展状况，对罗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城区总体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基建投资额(元/m ²)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基建投资额×4%计算)	备注
1	民用建筑及临时民用建筑	1-7层	900	36	含地下室
		8-11层	1229	49	
		12-19层	1346	54	
		20-38层	1580	63	
		39层以上	1750	70	
2	工业厂房及临时工业厂房		625	25	
3	地下工程(独立)		1875	75	

2. 乡镇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土建总造价(元/m ²)	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土建总造价×5%计算)	备注
1	民用建筑及临时民用建筑	1-7层	600	30	含地下室
		8-11层	680	34	
		12-19层	760	38	
		20-38层	880	44	
		39层以上	980	49	
2	工业厂房及临时工业厂房		500	25	
3	地下工程(独立)		1060	53	

五、罗定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基建投资额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城市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

六、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罗定市以往有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八、本通知自2023年8月7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8月6日。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罗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的通知》政策解读

2023年8月7日，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罗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的通知》，为方便广大群众更好地了解相关政策，现就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罗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的通知》制定背景

（一）原方案《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的通知》（罗府办〔2018〕14号）于2018年8月1日开始执行，有效期5年，已过期，需要重新修订。

（二）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建筑材料价格和建筑用工成本等也随之上升。目前，云浮市建筑市场工程造价（建筑面积）为每平方米1850元至2600元，云浮市、新兴县、郁南县现行计费基数略高于罗定市，现需根据实际情况对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进行调整。

二、《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罗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的通知》制定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布2008年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财综〔2009〕1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号）、《关于调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3〕16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府办〔1998〕14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取消和降低涉及住房建设收费的通知》（粤价〔2001〕323号）、《广东省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截至2022年12月27日）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印发《罗

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罗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的通知》。

三、《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罗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的通知》适用对象

具备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条件的建设单位及个人。

四、《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罗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的通知》时效

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

五、《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罗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的通知》主要内容及说明

罗定市人民政府在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基建投资额因素的基础上，结合我市经济发展状况，并参考兄弟县的做法，对我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城区总体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基建投资额（元/m ²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基建投资额×4% 计算）	备注
1	民用建筑及临时民用建筑	1-7层	900	36	含地下室
		8-11层	1229	49	
		12-19层	1346	54	
		20-38层	1580	63	
		39层以上	1750	70	
2	工业厂房及临时工业厂房		625	25	
3	地下工程（独立）		1875	75	

（二）乡镇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土建总造价(元/m ²)	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土建总造价×5% 计算)	备注
1	民用建筑及临时民用建筑	1-7层	600	30	含地下室
		8-11层	680	34	
		12-19层	760	38	
		20-38层	880	44	
		39层以上	980	49	
2	工业厂房及临时工业厂房		500	25	
3	地下工程(独立)		1060	53	

六、《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罗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的通知》意义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是为筹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所收取的费用，按建设项目建筑面积进行计征，专项用于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是城镇建设的重要资金支撑。一直以来，罗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较低，收入与支出不平衡，造成部分市政工程建设缓慢，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等不够完善，不能很好满足群众需求。

我市提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规范费用的征收、使用、管理和监督，将按“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完善城镇功能，提升城镇品质，让城镇更加宜居宜业，让群众生活更加美好幸福。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扶持 壮大社区集体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3〕5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罗定市扶持壮大社区集体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

罗定市扶持壮大社区集体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动员大会精神，引导社区大力发展经济，提高基层党组织领导发展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2022年底，全市30个社区年收入共703.97万元，其中达到15万元以上有9个社区，分别是：罗城街道的柑园社区、细坑社区、区屋社区、石围社区、城东社区、东区社区、北区社区；罗镜镇的罗镜社区、附城街道的附城社区，共收入661.15万元。15万元以下共21个，其中10万元以上有3个，分别是：罗城街道的南区社区11.05万元、西区社区10.08万元、中区社区10.20万元；零收入的有13个，分别是：分界镇的分界社区；太平镇的太平社区；罗平镇的罗平社区；苹塘镇的苹塘社区；围底镇的围底社区；金鸡镇的金鸡社区；茜塘镇的茜塘社区；船步镇的船步社区；华石镇的华石社区；生江镇的生江社区；连州镇的连州社区；替滨镇的替滨社区；素龙街道的素龙社区；上述21个社区经营性年收入达到15万元缺口共272.18万元。

二、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2023年“1+2+5”任务清单工作部署，高质量完成民生实事目标任务，创新社区集体经济发展思路和模式，激发社区发展经济积极性，推进社区生产力发展，奋力提升首位度、建设都市圈，全力打造罗定市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

三、目标任务

力争通过开展项目建设，健全基层党组织的建设，社区集体经济年收益与城区常住居民人均收入同步增长，社区集体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党组织建设基本完善，集体经济积累逐年增加，建立充满活力的社区集体经济自我发展机制，保持社区集体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确保全市30个社区集体经济经营性

年收入均达15万元以上。

四、扶持范围

拟扶持各镇（街）所属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在15万元以下的社区。

五、发展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

拟投资由罗定市国有公司通过发展生态养殖项目建设。

（二）盈利模式和预期收益

由罗定市国有公司投资生态养殖小区项目为“政企村共建”创新模式，目前经营盈利良好，投资收入回报稳定。投资该公司后，全市各社区从项目每年度获取不低于8%收益，预计用于扶持21个未达标的社区达到每年每个社区集体经济收入达到15万元以上。

六、资金来源

拟由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统筹驻镇帮扶资金和佛山市对口帮扶资金共3700万元，投入到罗定市国有公司，每年按投入资金8%获取收益分红。收益分配使用参照《罗定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攻坚行动专项收益分配使用细则》执行。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分管领导为组长，市直有关单位和各镇街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工作开展。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加强扶持壮大社区集体经济发展的综合协调，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要各司其职，主动作为，主要领导做到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市委组织部负责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落实社区选派“第一书记”；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确保资金及时投入和收益；市农业农村局和市民政局指导社区集体经济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各镇（街）要把所属社区纳入镇（街）“一村一策”发展壮大社区集体经济的建档立卡工作。

（三）建立长效机制。加强资金监管，项目社区对扶持发展社区级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和收益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罗定市村（社区）财务管理办法执

行，发挥资金效益。要抓好质量监管，建立健全项目工程质量责任制和监管机制，项目实施主体要落实技术指导和监管人员，严明纪律，确保责任落实、监管到位。要加强宣传，开展业务培训，增强社区经济发展意识。积极动员各社区盘活资源，积极筹措资金，激发工作积极性。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 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3〕6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罗定市地震应急预案》业经2023年5月31日十七届市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防震办（设在市应急局）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

罗定市地震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25
1.1	指导思想	25
1.2	编制依据	25
1.3	适用范围	25
1.4	工作原则	25
2	组织体系	26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26
2.2	镇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27
3	运行机制	27
3.1	监测预报	27
3.2	应急处置	28
3.3	信息发布	33
3.4	恢复重建	33
4	应急保障	34
4.1	队伍保障	34
4.2	资金保障	34
4.3	物资保障	34
4.4	避难场所保障	35
4.5	基础设施保障	35
4.6	平台保障	36
5	监督管理	36
5.1	预案演练	36
5.2	宣教培训	36
5.3	责任与奖惩	36
6	附则	36
6.1	名词术语	36
6.2	预案管理	37
6.3	预案衔接	37
6.4	预案实施时间	37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防震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为全面推进罗定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地震应急预案》《云浮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浮市地震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罗定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震灾害（含火山灾害，下同）以及相邻地区发生的对罗定市造成较大影响的地震灾害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坚持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作为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指挥，统分结合。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有关单位上下联动，反应灵敏，统分结合，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省人民政府是应对省内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地震灾害的主体，市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Ⅲ级）地震灾害的主体。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Ⅳ级）的主体。

（4）分工合作，协同应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充分发挥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地震灾害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

(5)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坚持“快速、高效”的原则，科学决策，依靠先进装备和先进技术手段，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地震灾害的科学处置水平。

(6)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立足防大震、抗大灾、抢大险，实行关口前移。注重平时防范和减轻灾害风险，注重发挥各级政府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重心下移、保障下放、力量下沉，将更多的资源、力量、资金集中到灾前预防上来，增强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应急准备的针对性、有效性。

2. 组织体系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主要职责：（1）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和省应急管理厅，云浮市委、市政府和云浮市应急管理局和罗定市委、市政府关于抗震救灾的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市抗震救灾的有关重要政策措施；

（2）组织开展地震趋势、震情、灾情会商研判，以及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3）按要求报请市政府向省政府请示，启动I、II级地震应急响应；报请市政府启动III级地震应急响应；决定启动IV级地震应急响应；

（4）统一指挥市内地震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组织市人武部、市武警中队、民兵和消防救援大队等队伍参与抢险救灾；

（5）组织开展地震灾情和救援信息上报，以及地震舆情应对工作；

（6）组织指导地震灾区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7）协调、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各镇（街）及其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8）视需要请求省政府、云浮市政府给予必要的协调和支持。

（9）研究决定全市抗震救灾的其他重大事项，市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必要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市人武部军事科科长、武警罗定中队中队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市气象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市融媒体中心、罗定供电局、中国电信罗定分公司、中国移动罗定分公司、中国联通罗定分公司、中国铁塔罗定区域中心、市交通汽车运输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详见附件1。

2.2 镇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镇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镇街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报

3.1.1 监测报告

各级、各类地震监测台网对地震监测信息进行检测、传递、分析、处理、存储和报送；配合省地震局对全市各类地震观测信息进行接收、质量监控、存储、常规分析处理，并进行震情跟踪。

3.1.2 预测预报

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负责收集、管理全市地震观测数据，根据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和省地震趋势会商会意见，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市人民政府根据省地震局预测意见决定发布临震预报，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3.1.3 预防行动

预报区所在的镇级人民政府要采取应急防御措施，主要包括：加强震情监视，及时报告震情变化；根据震情发展、建筑物抗震能力及周围工程设施情况及时发布避震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有关单位对生命线工程和各类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维护社会稳定。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1) 震情报告

当我市境内发生3.0级以上地震，或相邻地区发生对我市造成影响的地震灾害，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立即收集震情资料并进行分析处理，密切监视震情发展，研判地震发展趋势并提出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委、市政府及云浮市应急管理局、云浮市地震局报告，并及时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2) 灾情报告

启动应急响应后，灾区镇级人民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信息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迅速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并及时报送市人民政府。教育、公安、司法、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能源供电、通信、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要将灾情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发现港澳台人员或外国籍人员因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迅速核实并分别报告市委统战部和市公安局，抄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地震灾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地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等。

3.2.2 先期处置

灾区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要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必要时，向上级提出援助请求。

3.2.3 震区监测

根据地震应急工作需要，向云浮市地震局提出援助请求，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数据分析工作队伍，对地震类型、地震趋势提出判定意见；加密震区监测网，增强震区的监测能力。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天气变化。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市水务局组织水情、汛情监测。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3.2.4 响应启动

按照地震灾害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等，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1）Ⅰ级响应

罗定地区发生7.0级以上地震，或者本市地震灾区内累计造成1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市指挥部报请市政府向云浮市政府请示，启动Ⅰ级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响应后在国务院、省指挥部、云浮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将分析研判结果报告市人民政府和云浮市指挥部。按照云浮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命令，市人民政府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政府主要领导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副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市委、市政府和云浮市指挥部，并通报有关镇（街）。

（2）Ⅱ级响应

罗定地区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或者本市地震灾区内累计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市指挥部报请市政府向云浮市政府请示，启动Ⅱ级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响应后在云浮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将分析研判结果报告市人

民政府和云浮市指挥部。按照云浮市指挥部发布的命令，市指挥部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指挥长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市委、市政府和云浮市指挥部，并通报有关镇（街）。

（3）Ⅲ级响应

罗定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或者本市地震灾区内累计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在云浮市指挥部的支持下，由市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提请市人民政府启动Ⅲ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指挥长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灾情信息。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市委、市政府和云浮市指挥部，并通报有关镇（街）。必要时，市指挥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报请云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支援。

（4）Ⅳ级响应

罗定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或者本市地震灾区内累计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在云浮市指挥部的支持下，由市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立即启动Ⅳ级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和云浮市指挥部。

地震灾害使灾区丧失自我恢复能力、需要上级政府支援，或者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其他特殊地区发生地震灾害，可根据需要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3.2.5 现场处置

地震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市指挥部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镇（街）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1）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制等措施，组织协调当地部队、武警部队、消防救援、地震、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的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3）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障学校、医院、福利机构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

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4）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码头、航道及通航建筑物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加强现场监测

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组织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形势进行研判。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6）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航运枢纽、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非煤矿山、尾矿库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7）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化解、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3.2.6 社会动员

市指挥部可根据地震灾害的危害程度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抗震救灾工作，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3.2.7 区域合作与应急处置

(1) 市应急管理局要加强与市内外、邻省市县相关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交流合作，建立区域合作机制，积极开展抗震救灾区域合作与交流。

(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地震灾害后，根据云浮市指挥部的决策部署，组织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医疗卫生救援队、红十字应急救援队等协助参与救援；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物资援助和捐赠；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地区协助安置或撤离本地赴港澳游客。

(3) 相邻县（市、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或者发生涉及人员伤亡或对我市造成重大影响的地震灾害时，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联络员和地震专家，连线震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及有关单位开展会商研判和征询意见，根据会商研判和征询意见结果，提出我市对地震趋势的研判意见，以及我市支援相邻地市的有关请示，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根据市委、市政府批示要求，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立即落实相关救援措施。

3.2.8 响应终止

地震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原来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机关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3.3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根据新闻发言人制度，按照分级响应权限做好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发布工作要确保及时、准确、客观、统一。

3.4 恢复重建

3.4.1 制订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按照国务院部署，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由省、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分别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3.4.2 征用补偿

抗震救灾工作结束后，实施应急征用的人民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毁损、灭失的，要

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4.3 灾害保险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办地震灾害保险，鼓励公众积极参加地震灾害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不断完善公众地震灾害补偿保障机制。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各相关单位要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市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加强地震灾害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经常开展专业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地震灾害的救援救助能力。

通信、广播电视、交通、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各镇（街）和有条件的社区组织，应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防灾救灾培训和演练工作。

各镇（街）、各有关单位要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地震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研判、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4.2 资金保障

市人民政府积极筹集资金，保障防震减灾和地震灾区群众生活、恢复重建所需的有关资金。

4.3 物资保障

各镇（街）、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配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供应。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

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镇级以上人民政府要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必要的通信装备，并确保通信畅通有效。

4.4 避难场所保障

各镇（街）、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需的交通、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障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4.5 基础设施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要指导、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地震应急救援指挥系统的通信畅通。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负责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

广播电视部门要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地震信息。

发展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要指导、协调、监督电网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及时组织修复所辖区域受损毁的电网及供电设备，保障所辖灾区应急处置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要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油库、油气管道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保障灾区居民基本生活和应急处置能源需求。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供水、排水、燃气基础设施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公安、交通运输、民航、海事、铁路等单位要建立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4.6 平台保障

各级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要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

技术，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研判快速反馈。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预案的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镇（街）、各有关单位要做好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5.3 责任与奖惩

市人民政府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次生灾害是指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地质灾害等对居民生产、生活的破坏。

(3) 本预案所称地质灾害是指地震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4) 生命线工程设施是指供电、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5)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震以及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

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6.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制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6.3 预案衔接

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工作组职责
3.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附件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市抗震救灾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按照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合作，确保抗震救灾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委宣传部：负责地震应急宣传报道的协调工作。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地震灾情和救灾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救灾宣传报道。

市委统战部：负责参与协调、督促、指导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市遭遇地震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指导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地区来粤救援人员的接待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参与指导、协调、组织开展受损电力基础设施的抢修、维护，保障灾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组织对灾区油气管道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将市级救灾物资运送到指定应急点，保障灾区粮食市场供应；协助争取省以上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组织协调重特大地震灾害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规划。

市教育局：负责托幼机构及学校（不含技校，下同）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震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地震灾害发生时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开展学生防震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市科技局：协调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地震预测、预报、预警和地震应急救援相关科研项目攻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指导、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支持做好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各镇（街）、有关单位与地震灾区之间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拟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各级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配合当地人民政府组织转移受灾群众；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实施灾区交通疏导，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地震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市遭遇地震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安排外宾、港澳台地区和境外来粤救援人员的出入境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灾区司法行政系统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

市财政局：根据受灾地区群众生活需要安排下拨救灾资金；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拟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做好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保障、监督。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排查，指导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参与指导、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转移和安置工作；参与指导灾区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有关用地保障工作；承担地震引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城乡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处置灾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评估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指导灾区做好城市供水保障工作；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工程建设督导工作。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放人防工程作为地震灾害应急避难场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公路管理范围沿线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及时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障道路畅通；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配合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

市水务局：组织指导所辖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水情、汛情监测；依职责组织开展地震引发洪水灾害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统筹开展灾后水利工程修复或重建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爆发流行；及时组织开展灾后农牧业查灾、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

市商务局：配合物资储备部门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部门发布的权威地震灾害信息；负责组织对国家A级旅游景区内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协助做好游客的疏散、安置；统筹指导国家A级旅游景区内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和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汇总灾情，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部署专业地震灾害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救援，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志愿者队伍协助应急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核定、报告和发布地震灾情信息；组织制订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调拨帐篷、衣被、食品等生活必需品，指导、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组织对灾区工矿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组织开展地震灾害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市国资局：负责协调所属监管企业开展防灾减灾和灾后复产、恢复重建工作，指导灾区所属监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巡查制度，督促所属监管企业及时消除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紧急协调应急救援所需食品（包括饮用水）、药品等前往灾区，保障灾区市场供应，稳定市场秩序。

市医疗保障局：参与组织、调配医疗卫生资源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为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提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统筹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研判和应用等管理工作，为市指挥部提供相关政务数据支撑和信息化技术服务工作。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负责灾区环境的监测、监控与评价，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负责开展地震灾害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调查。

市气象局：负责加强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团市委：组织青年志愿者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市红十字会：负责向社会公开募集救灾救助及灾后恢复重建所需的物资、资金；组织红十字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全市防灾抗灾抢险救灾宣传报道。及时向社会刊播灾害性天气警报、预报和防汛防风防地质灾害信息，加强对各类灾害抢险、避险及卫生科普知识的普及宣传，提高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动员广大群众做好防灾、抗灾、救灾工作，力求防灾救灾信息宣传快速及时。

罗定供电局：负责及时修复所辖区域受损毁的电网及供电设备，保障所辖灾区应急处置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市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协调驻罗定部队和民兵参加抗震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抢救和转移危险地区受威胁群众。当参加军地联合指挥机构时，协助地方政府向战区提出用兵建议。

武警罗定中队：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导各级消防队伍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灾区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中国电信罗定分公司：负责尽快恢复受损毁的通信设施，保证救灾通信畅通。

中国移动罗定分公司：负责尽快恢复受损毁的通信设施，保证救灾通信畅通。

中国联通罗定分公司：负责尽快恢复受损毁的通信设施，保证救灾通信畅通。

中国铁塔罗定区域中心：负责尽快恢复受损毁的通信设施，保证救灾通信畅通。

市交通汽车运输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协调运力，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优先运输和受灾群众的疏散。

附件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工作组职责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由指挥部办公室具体履行信息汇总、牵头统筹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指挥部办公室及工作组职责如下：

一、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副主任分别由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大队有关负责人担任。市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指挥长批准。

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指挥部部署要求，协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镇级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地震灾情、险情和应急救援信息，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灾情险情会商，提出启动、终止地震应急响应建议；办理市指挥部文电，起草相关简报；根据市指挥部要求组织工作组赴地震灾区指导开展抗震救灾工作；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市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信息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地震监测组、地质灾害监测与防控工作组、医疗卫生防疫组、社会治安组、基础设施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灾情损失评估组、舆情应对与宣传组、涉外与涉港澳台工作组、恢复重建组，各工作组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一）综合信息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牵头，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搜集灾区及社会相关信息，为市指挥

部提供决策参考；及时汇总、上报灾情险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及动态信息。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文件草拟、会议组织以及市指挥部领导交办的有关工作。

（二）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人民武装部、武警罗定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电信罗定分公司、中国移动罗定分公司、中国联通罗定分公司、中国铁塔罗定区域中心等参加。负责组织救援队伍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负责协调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后勤保障，负责清理灾区现场，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全力保障应急救援现场与市指挥部的通信畅通。

（三）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红十字会等参加。制订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资金保障方案，搞好灾区生活必需品供应，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因灾倒塌房屋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协调办理接收国家、外市（区）以及国际捐赠和救助有关事务。

（四）地震监测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科技局、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参加。负责加强震情监视，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震情趋势研判意见和强余震应对建议。

（五）地质灾害监测与防控工作组

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参加，负责加强气候、水文、空气质量、水质、土壤等监测，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监测信息，及时采取措施处置地震引发的各类地质灾害，消除安全隐患。

（六）医疗卫生防疫组

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市红十字会等参加。负责做好医疗救助、心理援助和卫生防疫，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

（七）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司法局、武警罗定中队等参加。负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和对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组织、协调、处置灾区金融突发事件，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八）基础设施保障组

由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罗定供电局等参加。负责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以及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的抢修维护工作；组织调集抢修装备和物资；市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协调编制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规划，各部门分工负责研究相关领域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协调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九）交通运输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汽车运输发展有限公司等参加。负责开展抢险救灾运输工作；协调运力，疏导交通，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

（十）灾情损失评估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等参加。负责开展灾害损失评估，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地震灾害的社会影响程度、环境影响程度、建筑物受损程度等，及时发布灾害信息，根据灾害损失评估结果指导保险公司做好保险理赔。

（十一）舆情应对与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罗定市融媒体中心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利用新媒体加强震情舆情应对，做好科普宣传，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十二）涉外与涉港澳台工作组

由市委外办牵头，市委统战部（市委台港澳办）、市公安局参加。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在粤外国侨民和港澳台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市地震灾害的处理工作。

（十三）恢复重建组

由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工作局、市红十字会等参加。参与指导灾区人民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确保救灾资金、物资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保障落实。

三、市专家组

市指挥部根据地震灾情险情需要，从市应急管理专家库中抽调有关专家，组成市专家组，指导地震灾情险情评估，分析地震发展趋势，并提出抢险救灾措施建议，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附件3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地震灾害（I级）

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广东省上一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7.0级以上地震，或者珠江三角洲等人口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二、重大地震灾害（II级）

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或者珠江三角洲等人口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三、较大地震灾害（III级）

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珠江三角洲等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四、一般地震灾害（IV级）

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国家或广东省对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建设云桂山公园的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3〕6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关于建设云桂山公园的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落实。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

关于建设云桂山公园的议案办理工作方案

为做好市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建设云桂山公园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办理工作，努力将云桂山公园打造一个对外有影响力、对内有凝聚力的生态绿美罗定宣传名片，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二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要求，坚定不移践行新发展理念，构建绿美罗定生态建设新格局，建设高水平城乡一体化绿美环境，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美丽罗定。

二、目标任务

久久为功，按照“一年规划起步，三年初见成效，五年显著变化，十年初具规模建成”原则，以金银湖国家湿地公园为基础，充分发挥我市山、水、林、田、湖等自然生态本底，将云桂山公园建设成为一个集水源保护、生态旅游、医药康养等可持续发展的综合型公园，让罗定大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生态更优美，为罗定全域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强大的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精神推动力。

三、组织机构

成立议案办理专项工作小组，由由市委书记、市长罗永雄同志任组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梁国锋同志任常务副组长，市有关分管领导同志任副组长，市委编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市林业局、罗平镇人民政府、生江镇人民政府、素龙街道办事处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由副市长谭树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林业局苏伟才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

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议案的办理专项行动，研究部署推动各项工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各项议案办理工作的落地落实。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议案办理的日常工作，议案的办理工作的牵头单位（即主办单位）为办公室所在单位（即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即会办单位）为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四、工作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坚持规划引领，加快项目建设。加强顶层设计，明确业主单位，选择一流的专业设计团队，按照“边规划边完善边建设”的原则，加快完成云桂山公园建设方案设计，并于2023年底前完成云桂山公园初步总体规划工作。引入专家团队，聘请有资质、实力强的建设团队、监理团队，逐步将云桂山公园打造具有一个罗定特色的集水源保护、生态旅游、医药康养等可持续发展的综合型森林公园。将云桂山公园建设项目或其子项目列入市重点项目范畴，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步伐。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专门负责云桂山公园项目的建设推进和后续管理维护工作，确保项目建设有序实施推进，确保建设后管理维护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罗平镇人民政府、生江镇人民政府、素龙街道办）

（二）强化交通路网，提升基础设施。优化提升云桂山公园及其沿线重要村镇的对外交通干道和内部主通道，实施道路网完善畅通、沿线风貌整治、交通节点优化、绿道绿网建设等工程。改造公园区域范围内老旧设施，完善供水、排污、通信、供电、旅游服务站等基础设施，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高公园的综合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市林业局、罗平镇人民政府、生江镇人民政府、素龙街道办）

（三）深化环境整治，修复生态系统。综合推进水、土、气环境综合整治，结合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构建美丽生态网。开展村庄景区化建设，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开展厕所革命，完善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运行体系，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格规范原住居民生产生活行为，从事环境友好型经营活动。持续打造美丽森林景观，逐步修复典型森林生态系统和重要动植物生境，建设生态廊道。预留生态空间，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

（牵头单位：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罗平镇人民政府、生江镇人民政府、素龙街道办）

（四）挖掘文化资源，优化游览服务。系统保护历史文化资源，深度挖掘南江文化、长岗坡红色文化等，丰富精神内涵，传承优秀文化。优化资源环境管理、游赏设施保护、生态形象展示、旅游接待服务、景区交通换乘等建设，打造智慧公园、数字景区，提升公园管理服务水平与经济效益。（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市林业局、罗平镇人民政府、生江镇人民政府、素龙街道办）

（五）强化要素保障，打造公园品牌。从资金、土地、政策等方面对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等给予支持，特别是在资金保障方面，要统筹涉农、专项债、上级补助资金等，解决项目建设资金缺口，确保项目平稳有序推进，打造各具特色的生态产品、文化产品、特色化旅游产品等。同时，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项目建设，进一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市林业局、罗平镇人民政府、生江镇人民政府、素龙街道办）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3年3月20日—2023年7月20日）。制定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部署工作，明确职责确定2023年年度目标和远期阶段性目标。同时，从2024年开始，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结合当年度的工作目标和工作实际，制定当年度办理工作方案。

（二）办理阶段（2023年4月—2032年12月）。一是紧扣时间进度，加快推进各项工作。各牵头承办单位根据本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清单，紧扣时间节点，认真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及困难问题。二是建立例会制度，推进困难问题解决。强化跟踪、协调机制，议案办理领导小组对各承办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及时进行跟踪指导，对存在的问题每月底召开协调会，确保议案办理工作有序推进。三是定期报告反馈，推动各项工作落实。主办单位每季度向市人大相关工委和人大代表反馈工作推进情况，并根据市人大相关工委和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工作举措，推动办理工作落实；领导小组每半年通报进展情况，指出存在问题，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四是开展走访调研，丰富代表沟通形式。视议案办理环节，开展走访调研，主动邀请市人大代表及有关群众代表参加座谈、走访等活动，及时吸收、听取各方意见。

（三）总结答复（每年12月）。各责任单位将议案办理工作总结材料于每年（2023—2032年）11月30日前报送至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汇总各责任单位资料，形成议案年度办理情况报告，报市政府审定后，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明确下一年度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和部署下一年度工作重点。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主体。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议案的办理落实工作，及时掌握各承办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承办单位将任务和目标落实到位。各承办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的总体部署，结合部门职责，突出重点，展现特色，加快各项工作推进。同时，要细化工作清单，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限，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各承办单位要加强沟通合作，牵头

单位要勇于担当，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建立重大事项协调机制，对议案办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存在问题，领导小组及时专题研究、统一协调，制订有效措施。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各承办单位明确1名联络员，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办理工作情况进展。各承办单位要加强与市人大和相关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主动邀请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和人大代表对议案办理工作进行视察、调研，认真听取意见，争取支持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与市人大有关部门和人大代表的联系沟通，及时报告办理成果。

（三）健全督查和考核机制，确保办理实效。市政府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督查“利剑”作用，并配合市人大相关工委做好视察督办工作，督促相关承办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办理工作落到实处；同时将议案办理工作纳入年度机关绩效考核范畴，对主动担当作为、获得表扬的单位予以加分，对工作不实、推诿扯皮的予以扣分并严肃追究责任。各承办单位要把办理工作列入年度工作重点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对已明确的目标任务，凡应该解决落实而且有条件解决落实的，要抓紧解决落实；应解决落实但因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落实的，要纳入规划，创造条件并采取切实有效的工作措施逐步解决落实，确保议案的办理工作每年均有新实效，并完成所有目标任务顺利结案。

附件：罗定市议案办理专项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罗定市议案办理专项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为做好市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建设云桂山公园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办理工作，努力将云桂山公园打造一个对外有影响力、对内有凝聚力的生态绿美罗定宣传名片，结合我市实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成立议案办理专项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罗永雄 市委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梁国锋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 组 长：肖承宾 市委常委、副市长
刘金光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蔡成家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谭树才 副市长
陈致远 副市长
蓝 美 副市长
成 员：欧小平 市府办主任
汤 悦 市人大办副主任
彭 辉 市府办副主任
陈 铭 市府办副主任
谭源杰 市委编办主任
张金炬 市人大城乡工委主任
蒋蜀云 市人大城乡工委副主任
黄 劲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赖 阳 市财政局局长
邱立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蓝其富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范建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朱志能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黄标明 市水务局局长
张东雄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 国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莫志毅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苏伟才 市林业局局长
张向阳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局长
黄伟锋 罗平镇镇长
邓卓宜 生江镇镇长
罗进星 素龙街道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由副市长谭树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林业局苏伟才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

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议案的办理专项行动，研究部署推动各项工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各项议案办理工作的落地落实。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议案办理的日常工作，议案的办理工作的牵头单位（即主办单位）为办公室所在单位（即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即会办单位）为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议案工作办理完成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人事任免

市政府2023年6-7月任命：

- | | |
|-----|-----------------------|
| 黎 挺 | 市林业局副局长 |
| 黎婉娴 |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 陈国荣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
| 梁耀达 | 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 张国森 | 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 |
| 梁 亮 | 市财政局副局长 |
| 陈杰宇 |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 李仲杰 |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 卢承杭 |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
| 黄 琳 | 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 |
| 吴能钦 | 市公安局分界派出所所长 |
| 陈茂广 | 市公安局船步派出所所长 |
| 郑 送 | 市公安局替滨派出所所长 |
| 何钢昌 | 附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赖志明 | 市公安局双东派出所所长 |
| 黄建福 | 市公安局金鸡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
| 袁德荣 | 市公安局黎少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
| 陈 锐 | 市公安局生江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
| 林 泊 | 市商务局副局长(挂任) |

市政府2023年6-7月免去：

- | | |
|-----|---------------|
| 赖志明 | 市公安局金鸡派出所所长职务 |
| 谭 挺 | 市公安局双东派出所所长职务 |
| 黎辉旭 | 市公安局黎少派出所所长职务 |
| 胡松林 | 市公安局生江派出所所长职务 |
| 黄海文 | 市公安局罗城派出所所长职务 |

编辑出版：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罗定市宝定路31号

邮政编码：527200

联系电话：（0766）3720328

传 真：（0766）3720318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罗定市公众信息网”（www.luoding.gov.cn）
在“政务公开”——“罗定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